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1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,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,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,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,该解释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